#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	性	出生地	推薦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顏 榮 城	38年12月2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文賢國民 小學金城 初級中學	虎山國小家長會長。仁德學長。任會是是是是一個人。 一次第第18屆一次 一人。 一人。 一人。 一人。 一人。 一人。 一人。 一人。 一人。 一人。	<ul> <li>一、專心為里民服務。</li> <li>二、爭取經費治水,使保安里遠離淹水之苦。</li> <li>三、結合社區發展協會,辦理更多活動。</li> <li>四、保安里內,道路側溝太窄不符使用,改做涵箱,改善道路積淹水。</li> <li>五、文賢路一段拓寬工程,早日完成,改善交通安全。</li> <li>六、保安火車站,連結臺南都會公園、奇美博物館,使保安里蓬勃發展。</li> </ul>
2		吳 妃 凌	43 年 8 月 21 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	一、文賢國小81 年82年志 創團長 二、仁德李 14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	<ul> <li>一、妃常用心,環境更美麗 社區有活力,從水溝疏濬到巷道暢 通。</li> <li>二、妃常貼心,人人都健康 社區保平安,從閉路監視到社區巡 邏。</li> <li>三、妃常關心,生活品質高 妃凌一手包,從關懷兒童到老年照 護。</li> <li>四、妃常盡心,服務最優先 社區出頭天,從生活品質到社區和 諧。</li> </ul>
3		林家正	68年4月2日	男	高雄市	,,,,	崇學國小 崇明國中 臺南臺中 技術設學中 進修學中 進移學部二 年制畢業	立法委員黃偉哲新豐區執行祕書	1.成立社區環保志工巡查隊:每月固定巡查並清理社區環境,且維持整潔。 2.保安里內車站環境改善:整頓保安及仁德車站周邊環境,提供便利美觀通車使用環境。 3.活絡保安社區活動中心:提高里內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,供長者用餐、聯誼;供學童溫書、安親及辦理各項活動使用。 4.建構社區資源互聯網:整合里內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資源,提高里內資源互助互惠,增進里民交流、創造多贏。 5.長者供餐照顧服務:每週定期舉辦長者共餐及替行動不便長者送餐關懷服務。 6.保安學子安親課輔及獎助學金計畫:提供學子課後溫習活動環境,並爭取獎助學金鼓勵扶助莘莘學子積極進取。 7.家正即時通:一通電話,家正到府服務。

### 巽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號 次 | 相 片 | 姓  $^{\cancel{4}}$ 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— O 2 4 — O 9 9

24 小時